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二环路朝阳段（东直门北桥至建国门桥）景观照明建设项目（光华路段至朝阳门桥北路东段）三标段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申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全称）：北京申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二环路朝阳段（东直门北桥至建国门桥）景观照明建设项目（光华路段至朝阳门桥北路东段）三标段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街道

工程内容：本工程内容包括按照设计方案安装景观照明设施，并达到控制要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兴业银行大厦、中国人寿保险大厦外立面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专业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竣工日期：2027 年 01 月 0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金额（大写）：陆佰伍拾柒万壹仟柒佰肆拾陆元陆角肆分（人民币）

￥：6571746.64 元。（最终数额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设备和软件（含专用工具）、备品备件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合同设备的各种税费、运输保险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水费、电费（施工期间）、燃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渣土清运和消纳费、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生产工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二次搬运费、排污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各种保险及其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价款支付

（1）双方约定的预付款及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由财政部门向承包人拨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工程款，　即 1971523.99 元。

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并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后，由设计、施工、监理及有关部门对施工范围、施工质量进行验收，经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后，各方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确认，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工程款，由财政部门向承包人拨付合同价的 20%,即 1314349.33 元。

由发包人交财政部门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发包人根据评审结果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承包人剩余款项。

拨付剩余款项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金额为合同评审价 3%的质保金。施工质保期间无任何质量及服务问题，施工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将质保金无利息退还承包人。

上述所有款项实际支付资金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的时间为准，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条款

5.标准、规范（施工、设计）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附件）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对工程变更、增减项的洽商（设计洽商、变更总量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10%，不包含因招标清单漏项部分）工程已实际完工核量的共同签证是确定增减工程量、工程变更、增减项付款的依据。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自工程竣工经政府备案且双方书面确认符合本合同约定后次日起算工程质保期，质保期为叁年。如国家对保修期另有规定并长于上述约定时间的执行国家规定，质保期内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承担修理、更换、重作的责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更换、重作后的部位质保期重新计算。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外街道办事处

地址：

承包人：（公章）

北京申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2号楼A-8799室(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王博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刘晓龙